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27号

关于对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黑尊生物），住
所地：蛟河市黄松甸镇工贸小区。

程福文，男，1972年3月出生，黑尊生物董事长。

毛翠华，女，1977年7月出生，黑尊生物董事会秘书

经查明，黑尊生物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5月至9月，黑尊生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
制的企业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共计
199,954,366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8.81%。上述对
外担保发生时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公司于2020年10
月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2020年3月20日，黑尊生物收到与吉林国金商贸有限公司

司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书，2020年9月27日，黑尊生物收到同案民事判决书，涉诉金额53,626,308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.48%。黑尊生物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情况，于2020年10月14日补充披露了涉诉公告。

2020年9月25日，黑尊生物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程福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公司未及时披露以上情况，于2020年10月14日补充披露。

黑尊生物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黑尊生物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未及时披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程福文、董事会秘书毛翠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黑尊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程福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毛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2 月 3 日